

經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京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中華民國訓練委員會
第八十期
(內刊對外秘密)

要目

全國從軍指委會規定組織從軍青年服務機構原則
陝省各縣訓所發動從軍運動
各訓練機關人事任免
統籌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簡訊一束

各機關組織從軍青年服務機構

全國從軍指委會規定數項原則

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指導委員會以各機關對於從軍青年多有服務社會之組織，且事實上為減少從軍青年對於家庭之顧慮，確有組織服務會之必要，該會經決定數項辦法如次：(一)從軍服務會經辦下列事務：甲、關於調查報導者，如從軍人員之有關人事事項，編配勤務事項，家屬職業住址之變動事項；乙、關於協助者，如從軍人員家屬依法應享受各種優待權利之代辦事項，家屬職業升學之介紹指導事項，家屬書信之轉寄寄遞事項及家屬一切法律行為之委託代辦事項；丙、關於救濟者，各從軍人員家屬生活特困難時經濟

上之補助事項，家屬生育疾病死亡，或遭受意外災害之救助慰問事項，及從軍人員

中訓團學員訓練班

第二期開學

青年遠征軍政工人員訓練班學員訓練班，原在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內舉辦，近聞該班業已奉命改隸中央訓練團，擴大編制，易名學員訓練班，尚待接洽，尚理問，第二期學員業已正式上課云。

陝省各縣訓所發動從軍運動

▲陝省各縣訓所發動從軍運動，各省市地方行政督察專員，遵照中央指示，發動所屬各縣應全國知識青年從軍

運動情形，本刊迭有記載，茲據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電報：該省縣訓練所已發動從軍運動者有韓城，高陵等十餘縣，另朝邑，蒲城，郃縣，洋陽，武功，醜泉，富平，紫陽，略陽等九縣訓練所

且已呈報從軍同志名冊，各所從軍同志中以朝邑縣訓練所教育長熊一謙倍妻寇妙齡首先報告，以身作則，濟陽縣訓練所軍訓大隊附及其他職員張維漢等七員連袂從軍，佔全所職員名額三分之一，最屬難能可貴，已經該會分別予以嘉獎云。

綏省訓團附設

盟旗幹部訓練班

本年內擬訓五百人

綏省指導長官公署近應事實需要，於二期起，分三期訓練盟旗青年幹部共五百人。至原有之西北幹部訓練團附設之第二期訓練班，訓練各旗青年幹部，第一期並已於邊疆青年訓練班，曾一度改隸綏省訓練團三十三年度內學期完畢，本年度內擬自第，頃悉：該班已辦結束，名義亦已取消云。

訓練海外工作幹部

中央海外部舉辦黨務研究班

招收學員冊名三月五日開學

中央海外部為適應南洋反攻軍事需要，自二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報名，同月二十日起見，近決設立海外黨務研究班，訓練五日考試，考試科目分筆試（黨義，國文，英文，常識）口試兩種，並定三月五日外黨務幹部。該班決定招收學員三十名，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元月

日考試院公佈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為釐訂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法規，俾利推行起見，近經擬訂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規則一種，並經呈請考試院修正公布施行，茲探錄於次，以供參考：

開學，訓練期間三個月。凡屬本黨黨員，年齡二十歲至四十五歲，在國內或在國外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能說國語及粵、閩、潮、客、瓊、馬來、安南、緬甸任一種方言，而有志海外工作者，均可報名，開該班學員研究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該部先行分發部內及有關機關見習三個月至六個月，見習期滿後，即依成績優劣派往海外工作云。

陝省訓會開會

決議要案多件

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自恢復建制後，曾經先後舉行委員會第三次，各委員均出席，由祝兼主任委員紹周主持，對該省今後訓練工作如：(一)三十四年度縣各級幹部之訓練計劃及經費預算之編列；(二)區縣訓練工作之改進辦法；(三)縣訓所之增設與等級之調整；(四)縣訓所教育長之遴選及(五)縣訓所教材之編印辦法等重要事項，均經提出討論，並有具體決定云。

第一條 應由社會工作員之考選法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社會工作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級

一、甲級社會工作人員
二、乙級社會工作人員

第三條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依附表甲之規定

第四條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初試分筆試及體格檢驗必要時並舉行口試

附表甲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應考資格表

款別	等級	
	甲級	乙級
一	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

人事任免

本會近發表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處長以上人員任免一批，探誌於次：

(一)福建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主任秘書徐炳生應予免職，遺缺改派楊德重繼任。

(二)任用林蔭根為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秘書主任。

(三)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務處長孟慶麟應予免職，遺缺改派萬惠侯繼任。又劉維浩應予免去該團秘書主任職務；高縣訓練指導處處長黃信棠，調任為學員總隊長。

第七條 應由社會工作員之考選法

定必要時得呈准考試院增設或變更之

初試及格者予以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不及格者

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為限訓練辦法由社會部訂定

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社會工作人員考試及格者甲級以高級委任職或

其相當職務任用乙級以低級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乙
各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級別	甲級	乙級
社會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社會學 六、經濟學 七、社會心理 八、社會調查 九、社會政策 十、勞動問題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社會學概要 五、法學通論 六、經濟學概要
工會	十一、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十二、會計學 十三、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十四、人民團體法 十五、勞務法 十六、民法 十七、行政法 十八、社會行政	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于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試之

簡訊一束

卅三年度青省團訓練八七八人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三年度據報已辦訓練三期，共訓人數八百七十八人，其中已結業者二百六十九人，計戶政人員四十八人，檔案人員四十八人，其他人員一百七十三人；尚在訓練中者五百零九人，計檔案、建設、交通等項人員各一百二十人，其他人員一百二十九人。至該省臨澤縣所三十三年度均未結業。

康省三期黨務幹訓班結業

西康省黨部舉辦之黨務幹訓班第三期業於本年元月底結業，本期共訓學員三百人，其中計訓訓二十四人，考訓六人，開結業會，均已分發任用。

新豫南省團教育長到職

中央訓練團新編分團新任教育長陳希豪電告：已於元月二十九日抵迪，二月一日到團視事。該團今後訓練計畫正在擬訂中。另訊：新任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任進生，頃電到會報告：於二月一日到團視事。

中訓團黨政班開除兩學員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結業學員及第十四期結業學員張定波二員，均因附逆屬實，已由該團分別予以開除學籍。

上年度綏省黨務幹部已訓四〇人

綏遠省三十三年度辦理之黨務幹部訓練班，據報：已於九月二十五日正式開班，實施訓練，計調集各縣市黨部書記、委員、幹事、助理十五人，省黨部助理六人，另招考優秀黨員十九人，共計四十八人，於十月底訓練完畢結業，所有結業學員，均經返回原屬黨部或予以介紹工作。